

## 稅務新聞 109-1209

- 一、離婚分不動產 可緩課土增稅。
- 二、配偶剩餘財產節稅 有撇步。
- 三、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款，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 四、藝術品不可列報折舊費用。

## 一、離婚分不動產 可緩課土增稅

2020-12-09 00:2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夫妻分財產可適用土增稅緩課規定	
議題面向	可能樣態
適用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偶離婚</li> <li>● 婚姻關係持續，但雙方變更法定財產制</li> </ul>
適用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偶其中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另一方因此移轉土地</li> <li>● 視為配偶間贈與，可申請緩課徵土地增值稅</li> </ul>
衍生稅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地延緩課稅，可能導致再移轉時漲價幅度更大，土增稅適用更高稅率</li> <li>● 再移轉時，若符合自用住宅用地，可申請依10%優惠稅率計算土增稅</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夫妻離婚後分財產，要留意土地增值稅的相關規定，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雖然離婚才分財產，仍可適用夫妻贈與緩課土增稅規定；但考量到未來出售土地，緩課可能帶來更高的土增稅負擔，建議申請前應善加規畫，以免造成潛在高額稅負。

官員表示，依照《土地稅法》第28-2條規定，凡是配偶間相互贈與的土地，可以向稽徵機關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等到未來出售給第三人再課徵。

即便是對於離婚的夫妻而言，也有機會可以適用到這項規定。

這項規定主要會因為兩種情境而生效，官員表示，第一種情況是婚姻關係還在，但是雙方已經變更法定財產制，夫妻間不再共有財產；第二種情況則是雙方離婚。

官員表示，以上二種情境發生時，丈夫或妻子其中一方，可以依《民法》第1030-1條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此時就有機會造成土地產權移轉，受贈方有報繳土增稅的義務，但又能適用夫妻間贈與緩課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先不課徵土增稅。

然而土增稅是採累進稅率，一般用地會依土地漲價幅度、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課徵20%到40%土增稅。官員表示，夫妻贈與土地雖可申請暫不課徵規定，但並非實質免稅，只是延緩課稅，等到未來土地再移轉給第三人時，土地漲價幅度也會變大，搞不好對納稅義務人而言，稅負還可能會更重。

官員表示，如果納稅義務人在夫妻贈與時，選擇先不課徵土增稅，為避免未來因土地漲價倍數提高，適用到較高的累進稅率，受贈配偶再移轉時可以留意，若土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的要件，即可申請按10%優惠稅率計算土增稅，也不失為一種有利的節稅方式。

【2020/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配偶剩餘財產節稅 有撇步

2020-12-09 00:2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婚姻關係若因配偶過世而解除，台北國稅局表示，未亡人可利用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節省部分遺產稅負擔。

官員表示，當配偶的其中一方過世時，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1條規定，可以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也就是當配偶之間的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可以將另一方現存的婚後財產，扣除負債後，平均分配雙方剩餘的財產差額。

當這項規定與碰到遺產稅時，就會形成節稅的效果，官員表示，在配偶其中一方過世，婚姻關係因而解除的情況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1條規定，未亡人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後，取得的金額作為遺產稅的扣除額。

納稅義務人可以在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日起算一年內，完成差額分配的給付。

【2020/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營利事業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款，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減少，非屬所得性質

甲營利事業來電詢問，109年購買節能電器收到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款，應該如何入帳及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近年陸續發布多項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營利事業如購買新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節能電器，符合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依該部109年7月9日發布之令釋，實質上為購買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非屬所得性質，營利事業應將該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109年購買節能電器如列為固定資產，該退稅款應自資產成本減除，按減除後之帳面金額計提折舊；如以當年度費用列帳，則列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其如於購買次年度始申請退稅者，該退稅款應於申請時，列為該固定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依稅法規定計算折舊；該貨物業以費用列帳者，該退稅款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

歲末年終，汰舊換新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等節能電器之際，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取得退還減徵貨物稅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課徵規定。

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聯絡人：王美淑主任

聯絡電話：(07)330-2499

撰稿人：楊淑婷

聯絡電話：(07)330-2058

分機 6246

更新日期：109-12-09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藝術品不可列報折舊費用

2020-12-09 00:27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添購資產後，並非任何資產都可以提列折舊費用，中區國稅局表示，譬如未來有增值可能的書畫、藝術品等，就不適用折舊規定，因此不得列入費用當中。

官員表示，有不少老闆們為了提升工作環境的氣質，會添購藝術家所創作的美術、書法作品等，置於辦公室內，營造典雅創造氛圍，不過最近發現有部分事業列報藝術品的折舊費用，這是不合理的。

近期國稅局查核營所稅申報案時發現，有間公司在資產負債表的「其他固定資產」項目中，列報美術及書法作品 500 多萬元，而且還按耐用年數五年，提列當年度折舊費用 100 多萬元，結果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依照《所得稅法》第 54 條規定，官員表示，只有具備「折舊性」的資產項目，才可以逐年提列折舊，而所謂的折舊性質，是指資產在通常情況下，會因時間經過、使用次數增加等因素，價值隨著持有時間而減低。

【2020/12/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